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个人证件及账户挂失补办费用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
注册号：C0001793212202606043786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项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标的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标的，指被保险人合法获得的个人证件及账户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居民身份证）；
- （二）户口簿；
- （三）居住证；
- （四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；
- （五）往来港澳通行证（不含签注）；
- （六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（不含签注）；
- （七）机动车驾驶证；
- （八）机动车行驶证；
- （九）银行存折；
- （十）银行借记卡；
- （十一）银行信用卡（贷记卡、准贷记卡）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；
- （十二）在中国人民银行持牌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实名支付账户（简称“第三方支付账户”）；
- （十三）社会保障卡/医保卡；
- （十四）不动产权证书（含原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）；
- （十五）机动车登记证书；
- （十六）结婚证；

(十七) 离婚证;

(十八) 事先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个人证件及账户。

经投保双方约定,可就上述个人证件及账户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,并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个人证件及账户类型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因发生盗窃、抢夺、抢劫、遗失、火灾情形或因不可抗力因素(释义一)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损毁、灭失或无法使用,对于被保险人因办理挂失及补办手续而实际支付的、合理且必要的下列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(一) 挂失手续费:向签发机构或管理机构办理挂失所需支付的手续费;

(二) 补办工本费:重新申领证件或账户介质所需支付的工本费、制证费;

(三) 加急费:因紧急需要合理选择加急补办服务所产生的加急费用;

(四) 临时证件费:在正式证件补办期间,申领临时替代证件(如临时居民身份证)的费用;

(五) 公告声明费:依据法律法规或签发机构要求,在报刊或指定平台刊登遗失声明、作废公告所产生的费用;

(六) 照片费:因补办证件需要重新拍摄证件照片所产生的费用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导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(释义二)行为、违法犯罪行为;

(二)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(释义三);

(三) 个人证件及账户因有效期到期、自然失效、更换/升级而需进行的正常续期。

第六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 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损失;

(二)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(如个人证件被盗用或个人账户内的资金损失、交通费、快递费/邮寄费、误工费、食宿费);

(三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发生的损失;

(四)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八条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，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，否则，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。

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索赔申请（书）、保险凭证；
- （二）个人证件及账户申请挂失的证明（如挂失回执单等）；
- （三）补办后新的个人证件及账户的复印件或影印件；
- （四）补办的有关费用支付票据；
- （五）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/立案回执（发生盗窃、抢夺、抢劫事件时）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，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计算赔偿，并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上限。

释义

（一）**不可抗力因素**：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例如自然灾害。

（二）**故意**：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，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。

（三）**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**：指各级政府部门、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、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根据正当程序行使职权的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征用、罚没）。